

01 二、原裁定以依抗告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尚難認已釋明系爭產
02 品、進銷貨及貨品管理之電磁紀錄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03 亦不能釋明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而予
04 駁回。

05 三、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

06 (一)關於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未釋明本件欲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
07 難使用之虞部分：

08 系爭產品係向中國大量進口低價物品販售的經營型態，經常
09 以複數主體於多平台開設通路進行銷貨，且未必在每一個賣
10 場均明確標示主體資訊，侵權行為人往往辯稱平台所提供銷
11 售數量不能反映其真實銷售數據，可知僅向經營平台的第三
12 人調取「該平台」之銷貨資料，根本無法明確庫存數量，
13 更無法防止侵權人惡意將庫存品轉往夜市、攤販等難以追查
14 之通路銷售，繼續擴大對抗告人權益損害之可能。庫存數量
15 無法由函詢第三方平台業者獲得已如前述，更何況尚不知相
16 對人是否亦有透過線下通路進行銷售，要勾稽進貨數量更是
17 天方夜譚，因此向第三人調取銷貨資料並不能充分反映侵害
18 數量，且更無可能勾稽進貨數量。況且相對人經營複數賣場
19 銷售系爭產品，是否尚有其他銷售通路亦尚未能充分掌握，
20 日後非無可能隱匿該等證據資料而造成調查之困難，是以本
21 件證據保全之聲請確有避免證據日後滅失或礙難使用之效
22 果，而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23 (二)關於原裁定認定本件無確定事、物現狀之法律上利益部分：
24 抗告人長期以來均審慎避免造成司法資源浪費，每每遭遇侵
25 權爭議，多循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與他造達成協議，相較於
26 進到法院訴訟或調解之案件，兩造自行達成協議之比例應有
27 八成以上；縱或不得以而將案件起訴至法院，其中多數案件
28 亦以和解結案。惟近來發現侵權行為人之回應態度越趨頑
29 劣，有越來越多的侵權行為人於收受存證信函後置之不理、
30 甚或積極湮滅證據，更有甚者，竟有明明已切結擔保不再侵
31 權但待風頭稍歇即故態復萌之徒。抗告人對此不勝其擾，但

01 有必要性，應依比例原則審查，智慧財產案件之證據保全，
02 需兼顧被告或相對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為避免證據摸索，
03 宜於相當程度一併審酌聲請人於本案請求有理由之蓋然性程
04 度，其蓋然性之要求，與本案之證明度，並不相同（最高法
05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復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相
07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否則其
08 聲請即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
09 意旨參照）。又按保全證據之聲請，除應表明應保全之證
10 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應就應保
11 全證據之理由予以釋明，此觀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2項規
12 定即明。準此，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無法律上利益並有必
13 要，聲請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14 為真實之證據予以釋明，尚不得僅憑聲請人一方主觀抽象之
15 臆測，即准許為證據保全。

16 五、抗告人未能釋明證據保全之原因：

17 抗告人主張其與日商膳魔師公司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而
18 相對人之系爭產品可能侵害專利權，固據其提出系爭專利之
19 專利公報（聲證1）、聲證2相對人其中一網路賣場及系爭產
20 品銷售頁面、聲證3系爭產品之購買紀錄、聲證4專利侵權鑑
21 定報告以為釋明。惟抗告人未能釋明證據保全之原因：

22 (一)抗告人未釋明系爭產品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23 1.抗告人自陳系爭產品可於相對人蝦皮賣場上購得，且其已在
24 市面上購得系爭產品乙節，有抗告人提出系爭產品之購買紀
25 錄為證（聲證3，原審卷第39至43頁），可知系爭產品乃屬市
26 場上自由流通之商品，一般消費者皆可購得，實難謂有抗告
27 人所指蒐證困難、商品難以取得之情形，參以相對人蝦皮賣
28 場網頁亦有系爭產品照片，且標示公司名稱為相對人，有抗
29 告人提出之相對人蝦皮賣場系爭產品銷售頁面截圖在卷可參
30 （原審卷第27頁、本院卷第63頁），是抗告人聲請保全系爭
31 產品以證明系爭產品為相對人所販賣、使用及製造乙節，即

01 無必要。復依抗告人所提前開蝦皮賣場網頁（聲證2，原審
02 卷第27至38頁、抗證5，本院卷第61至64頁）觀之，相對人
03 已將系爭產品上架於該網路購物平台，則關於系爭產品之進
04 銷貨相關之販賣數量、銷售金額等證據，則可透過發函向上
05 開購物平台業者及海關函調取得。系爭產品進銷貨之相關資
06 料既可於本案訴訟中經由調查證據方式向第三人取得客觀資
07 料，互相比對勾稽，自非相對人可片面竄改或隱匿，實難認
08 在本案訴訟之前，有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抗告人抗告
09 意旨空言主張向第三人調取銷貨資料並不能充分反映侵害數
10 量，且更無可能勾稽進貨數量，且所提出之抗證1至4、抗證
11 6未能釋明其主張為真實，所言尚不足採。

12 2. 抗告人復主張有保全系爭產品貨品管理電磁紀錄之必要，以
13 避免相對人將系爭產品轉往夜市、攤販甚至其他團購主等難
14 以追查之通路銷售，且相對人於網路上開設不只一個賣場販
15 售系爭產品等情，惟貨品管理之電磁紀錄由賣方持有乃為常
16 態，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於網路上開設不只一個賣場販售系
17 爭產品，惟就證據部分於原審具狀係載明「暫未檢付」等語
18 （原審卷第12頁），且於原審裁定時就此部分未提出可供原
19 審即時調查之事證，就此部分等同於未釋明，雖於向本院抗
20 告時提出相對人於蝦皮賣場另一網頁（抗證5），乃係同一
21 賣場，並非如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於網路上開設不只一個賣場
22 販售系爭產品。是以，抗告人逕因上開資料係由相對人持
23 有，即謂相對人可能變更、竄改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24 或有確認事物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却均未提出可供本院即時
25 調查之事證以為釋明，自難徒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而認其
26 已釋明該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27 3. 綜上，抗告人未提出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難認其就滅失
28 或礙難使用之虞之要件已盡釋明之責。

29 (二) 抗告人未釋明本件有確定事、物之現狀之法律上利益，並有
30 保全之必要性；

01 1.又證據保全制度，除有事先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而避
02 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之功能外，尚能使欲主張權利之
03 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
04 現狀，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
05 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亦得藉此賦予當
06 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
07 院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故聲請保全證
08 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如就確定事、物
09 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時，亦得為之。惟民事訴訟法第
10 368條第1項後段關於「就確定事、物之現狀」限於「有法律
11 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
12 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
13 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
14 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
15 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
16 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
17 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106年度台
18 抗字第110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2.本件系爭產品業經抗告人向相對人開設之蝦皮賣場購得，抗
20 告人既已取得系爭產品之實品，並與系爭專利進行比對，而
21 前開進銷貨資料自可向第三人調取，業如前述，又第三人保
22 管之資料較相對人手中之資料更能貼近真實而無變造之可能
23 ，就當事人間利益衡量觀之，自難認抗告人已釋明本件有確
24 定事、物現狀之保全必要性存在。抗告人徒以為證明相對人
25 販賣、使用及製造系爭產品、請求銷毀及損害賠償之範圍，
26 即主張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性乙節，此已與前開說明意旨
27 不符，難認有理由。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就確定
28 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有保全之必要。

29 六、結論：

30 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釋明系爭產品有聲請保全證據之急迫
31 性，亦無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故本件聲

01 請，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2 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抗告。

03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7 法官 吳俊龍

08 法官 曾啓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丘若瑤